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3 年 192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3 年第 79 号),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户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小彭豆制品店销售的豆腐产品

东莞市万江小彭豆制品店加工制作的豆腐(生产日期: 2023-08-17)产品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豆腐。经调查, 该店共加工制作上述“豆腐”15 筐(每筐 4 公斤), 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万江辉记海鲜档销售的鳊鱼（淡水鱼）产品

东莞市万江辉记海鲜档销售的鳊鱼（淡水鱼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08-08）产品，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鳊鱼（淡水鱼）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 1.8 公斤上述鳊鱼（淡水鱼）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1 月 13 日